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瓯路 500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19
九、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欧亚合成、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认购协议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欧亚合成
证券代码	873465
所属行业	C-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5（合成材料制造）-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主营业务	酚醛树脂、酚醛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酚醛树脂贸易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银祖
联系方式	021-51953300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9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23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93,932,253.99	199,495,659.92	203,726,869.40
其中：应收账款	16,125,337.18	25,231,414.00	28,176,511.50
预付账款	803,449.98	583,680.81	821,925.71
存货	20,413,822.49	19,747,839.18	22,067,252.75
负债总计（元）	117,346,757.57	118,590,881.47	120,773,965.53
其中：应付账款	41,561,915.17	32,701,205.50	34,455,30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6,585,496.42	80,904,778.45	82,952,90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39	1.43
资产负债率（%）	60.51%	59.45%	59.28%
流动比率（倍）	0.36	0.51	0.55
速动比率（倍）	0.18	0.31	0.3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301,123,438.24	254,183,560.16	68,729,108.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40,125.15	4,319,282.03	2,048,125.42
毛利率（%）	7.10%	12.32%	14.56%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03%	5.49%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2%	2.89%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2,852.13	-3,465,187.87	97,43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6	0.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54	12.29	2.57
存货周转率（次）	14.20	11.10	2.81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分析：公司总资产近 2 年稳步增长，其中应收账款 2020 年较 2019 年同期

增加了 913 万元，2021 年 3 月又增加了 294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为增加毛利较高的酚醛模塑料销售，进行了客户拓展，新增客户逐步增加，按客户的情况不同分别给予了不同的账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相对变化较小；房屋建筑物 6900 余万元、生产设备 2700 余万元、无形资产（含土地使用权）2400 余万元、开发支出 2300 余万元等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公司负债总额与往期基本持平，负债结构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由于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与改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在持续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不断改善。

2、营业收入及利润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了 15.59%，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司 2 月份停产了近一个月，加物流停运等因素影响，销售收入相应受到影响；二是 2020 年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苯酚价格下跌，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也进行了下调，导致收入整体下降；三是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减少甚至停销低毛利的产品，导致收入金额下降，但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2021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08%，较 2019 年同期基本持平，但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已有变化，这是去年下半年以来公司持续优化毛利较高的产品销售，改善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断提高，同时，2021 年一季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折算年化后均较去年、前年有大幅提高。

3、现金流量分析：2020 年下半年由于新客户的拓展，公司增加了毛利较高酚醛模塑料产品的赊销力度，账期长短不一，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短期经营性现金流量明显受到影响，但今年以来随着新增客户逐渐稳定，产品结构调整逐步到位，经营性现金流量逐步回归正常，各项营运能力指标逐渐趋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如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将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不适用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徐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900,000	4,234,000	现金
合计	-	-			2,900,000	4,234,000	-

1、发行对象履历

徐海，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上海东盐化工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文员；2016年10月至今，任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业务一部文员。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上述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汇集他人资金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

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欧亚合成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认购该等股票系发行对象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欧亚合成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46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46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1）012100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2元。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4,319,282.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2019年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640,125.1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43元；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2,048,125.4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并不活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仅有四次历史成交数据，收盘价格区间为2.00元—2.25元，历史成交价格数据较少，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公司成长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酚醛树脂、酚醛模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酚醛树脂贸易，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掌握了一套成熟的业务模式，未来业务具有较大发展空间，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1.4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9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34,000 元。

（五）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234,000
合计	-	4,234,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34,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234,000
合计	-	4,234,000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日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款项支付，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苯酚的价格已由年初的 6000 元/吨上涨至目前的 9400 元/吨，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赊销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 本次股票定向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成本费用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赊销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拟提交给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生效与实施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发行人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此外，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23.4 万元，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604,840 股，持股比例为 35.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朱永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67%；朱永茂夫妇持有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支配宁聚贸易持有的公司 20,604,84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35.46%。朱永茂、彭国禧合计行使公司 54.1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604,840 股，持股比例为 33.7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朱永茂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78%；朱永茂夫妇持有上海宁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可支配宁聚贸易持有的公司 20,604,84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比 33.77%。朱永茂、彭国禧合计行使公司 51.55%股份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徐海

签订时间：2021年7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限售安排

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的，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甲方应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之日起10日内全部返还给乙方（不计利息），且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成，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邹继伟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邹继伟、赖意鸿
联系电话	010-88333866
传真	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	陈秋国、黄云龙
联系电话	13611971436
传真	021-587732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崔玉强、赵灿
联系电话	18749420132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永茂、杨曾皓、赵凤琦、彭国禧、罗雪荣、王文浩、杨银祖

全体监事签名：

冯大可、袁相富、顾东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文浩、李常兵、杨银祖

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朱永茂、彭国禧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无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邹继伟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开源证券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秋国、黄云龙

机构负责人签名：

冯加庆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崔玉强、赵灿

机构负责人签名：

赵庆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欧亚合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五）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其他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